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或电话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25日在浙江省丽水经济开发区遂松路2号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忠良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真听取了总经理孔晓霞女士所作的《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董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经营管理层2023年度的主要工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刘江峰先生、郝岚女士、武滨先生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编写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

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现有总股本 144,790,322 股，公司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为 2,739,026 股，拟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42,051,296 股为基数（根据相关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的权利），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5,512,824 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综合考虑行业状况、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情况，董事会同意根据《2023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考核并发放薪酬；同意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所负责的具体岗位职务，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并参照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规划，公司将与浙江顺泽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泽包装”）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顺泽包装采购包材、为顺泽包装提供厂房租赁，预计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00.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忠良回避表决。本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含到期后续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最终授信额度以公司及子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二）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董事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客观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实际的状况。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计报告表示理解，并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已经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努力消除上述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关于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全面梳理相关治理制度，通过对照自查，同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修订相关治理制度，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4.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津贴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4.4 《关于修订<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5 《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6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4 年度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洋先生、吴建明先生、孔晓霞女士、朱婷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提名刘江峰先生、郝岚女士、武滨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

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定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维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5日